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黃英源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17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傑出校友黃英源先生為鼓勵、協助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捐贈本院新台幣30萬元（用罄為止）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黃英源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凡本院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（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獲准就讀研究所之大三學生優先）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）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，持有敘明困難事實之證明文件（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、住院證明、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…等），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提供申請名額：
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2名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1名、本院其他各學系所共3名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核發當學年，已核定獲得本校他項獎助學金1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惟獲「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」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應繳交之文件（參見申請表）
 1. 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 2. 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。
 3. 前一學年有排名的成績單（大一以學測成績、研一以大學四年成績申請）。
 4. 家庭概況、未來計畫及申請感言（至少2000字）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，每次補助6名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2名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1名、本院其他學系所共3名），每名補助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，至本專戶獎助學金發放完畢為止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由院長及本院所屬單位主管組成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